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马迹水库调水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马迹水库调水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中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9703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9116.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苏州市吴中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